

合同编号: XH2021-015

车辆租赁服务 (A包) 合同

甲方: 海南万享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 三亚市公安局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号: HNXHZB2021-008)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价格明细

序号	车型座位	用车范围	单价	用车总计	合计	备注
1	15-17 座中巴	三亚市区 (就地用车)	1158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	21-23 座中巴	三亚市区 (就地用车)	1317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	17-19 座考斯特	三亚市区 (就地用车)	1443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	33-38 座大巴车	三亚市区 (就地用车)	1490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	45-49 座大巴车	三亚市区 (就地用车)	1562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6	15-17 座中巴	省内其他市县 (异地用车)	1530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7	21-23 座中巴	省内其他市县 (异地用车)	1610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8	17-19 座考斯特	省内其他市县 (异地用车)	1970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9	33-38 座大巴车	省内其他市县 (异地用车)	1848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0	45-49 座大巴车	省内其他市县 (异地用车)	2193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合同暂定总额		(小写): ¥431150.00 元/年				

	(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元/年
--	--------------------

二、价格变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以实际的用车量进行核算。每年 10 月到次年 3 月期间，用车价格上浮 20%。连续租车达到 30 天或 30 天以上，用车价格下浮 10%。每一个月用车为一个周期，结算一次，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合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三亚市财政局拨款或乙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权利义务

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及服务质量，须符合《海南省旅游汽车客运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应遵守《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一) 车辆标准

1.甲方车辆的技术状况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甲方为经营车辆购买不低于限额赔偿 4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按规定标准购买的乘客险。

2.甲方提供的客车必须适于执行乙方订车《用车计划》上注明的运输业务，如甲方客车在出车过程中出现故障等意外情况，造成乙方行程中断，甲方须及时派出客车接驳。

（二）对司机的要求

1.甲方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必须配备技术娴熟、有合法从业资格证书的司机，所指派司机要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2.甲方司机在行程中不得将脚放在驾驶台上、不得口嚼槟榔。男性司机不得剃光头、留长发和留胡须等；女性司机不得着短裤、裙类。在接待过程中着装应上衣为衬衫或有领T恤（禁止穿背心）；裤子为长裤或西装短裤（严禁休闲短裤）；鞋要求皮鞋或休闲鞋（严禁凉拖、拖鞋）。

（三）行车安全

1.甲方在接受委派任务后，要认真检查车辆，为确保安全驾驶，每次出车前请再次检查车况（包括轮胎磨损、刹车系统、油箱、麦克风等）。将车辆开到指定地点，按约定时间预先15分钟开冷气。

2.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速度限制规定及正常行驶中车与车之间的安全距离等）；时刻紧记把安全驾驶作为首要任务。不违章行车，不酒后开车，行车时不吸烟、饮食、闲谈、接打手机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严禁危险超车；禁止急刹车、急启动，严禁载客加油。出车之前要充分休息，保证睡眠；严禁酒后驾驶（长途驾驶前一天严禁饮酒）。在雨天或强风天驾驶时，要比平时更注意安全驾驶（要把速度降到法定限制速度以内）。

3.车辆营运中，如果发生事故，甲方司机应按规定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受伤乘客，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4.车辆因故抛锚无法正常营运时，甲方司机应及时上报，并做好乘客安抚工作。

5.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或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办理赔偿。

（四）财产安全

确保乘客物品安全。乘客离开车后，要及时检查门窗是否关闭妥当，乘客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清理车厢，发现有遗失的物品要及时送还或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道路交通安全

在客运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上人员伤亡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垫付抢救费用。交通警察出具事故认定书后，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赔偿

1.甲方安排车型与乙方预定不一致（小于预定车型），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提供车辆未能达到《海南省旅游汽车客运服务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因车辆技术原因车况不佳，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甲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如甲方已运载乙方乘客，甲方应负责将乙方所乘甲方车辆的乘客载运乙方指定地点，除以本合同租金百分之十作为赔偿外，另由乙方按情节损失提出必要的赔偿，甲方不得拒绝。

(1) 甲方未能如期提供车辆，或所提供的车辆数目不足，或车辆不符合约定。

(2) 甲方所提供的车辆，未能按时在指定时间内到达且逾时过久，致使行程严重耽搁。

(3) 甲方所提供之车辆驾驶员态度恶劣，或有不听指挥、酗酒、滋事等行为。

(4) 车辆途中故障无法立即修复，且无法立即调派接驳或替代交通工具情形。

5. 甲方所提供的车辆，未能按时依约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时，每车每逾 分钟，扣罚人民币 元，如逾时 分钟以上致使形成严重耽搁，乙方可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并依本合同相关条款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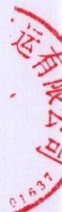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三亚市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甲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办事处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玉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明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分行 开户行：_____

户名：海南万享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户名：_____

帐号：46050100514100000954 帐号：_____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玉兰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三